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方式為採納收錄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細則之相關條文，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及
- (iii)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以更為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用字及規定。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迎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